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金簡字第39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沁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40號、第141號、第14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沁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之附表編號1「受騙匯款時間」欄位原記載「111年10月20日13時36分許、同年月25日12時18分許、同年月28日13時57分許」，應更正為「111年10月24日13時36分許、同年月25日12時18分許、同年月28日13時57分許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新舊法比較

經查，被告於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（修正後為第19條）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8月2日施行，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8月2日施行（修正後為第23條第3項前段），而本案洗錢之不法所得金額未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。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

院均坦承犯罪，而所涉洗錢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，且查無犯罪所得（詳後述），於此情形下，就上開修正條文，本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較諸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為輕。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。

㈢被告以一個提供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幫助行為，侵害告訴人3人之財產法益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。

㈣被告本案所為，係以幫助他人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又被告偵查中及本院均坦承幫助洗錢犯行，且查無犯罪所得需繳回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，依上開規定遞減輕其刑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詐欺集團使用，致詐欺集團得利用其帳戶迅速轉匯告訴人3人遭詐之贓款，以達隱匿掩飾不法所得之結果，造成本案告訴人3人之損害金額共計364萬元，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成員困難，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，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非輕；惟念及被告於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未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，亦無適度賠償其等損失；考量被告非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情節，並斟酌被告有洗錢案件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；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從事家庭代工，未婚、無子女，與父母、姐姐、姪女同住，家境勉持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再參酌告訴

人曲永強關於本案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說明

㈠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之犯行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自上開犯行取得任何利益，依罪疑唯利被告原則，實難認定被告獲有犯罪所得，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㈡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之本案帳戶提款卡，並未扣案，審諸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持以詐騙之人已難再行利用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㈢查告訴人3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，固屬洗錢標的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原應予沒收之，然該等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，在詐欺集團之控制下，轉匯一空，而未據查獲扣案，是被告為幫助犯，既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，若再對其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蕎甄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》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》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》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140號
115年度偵緝字第141號
115年度偵緝字第142號

被　　告　蔡沁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沁瑤（更名前稱蔡佩容）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如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，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

關財產犯罪之工具，可能使不詳之犯罪行為人將該帳戶作為收受、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，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而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間某日，在臺中市某旅館內，將其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交付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其並先配合辦理約定轉入帳戶。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於取得蔡沁瑤本案帳戶後，分別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，致渠等均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將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中，並轉帳一空。

二、案經洪智仁、沈達三、曲永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蔡沁瑤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洪智仁、沈達三、曲永強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（三）告訴人等提供之網路對話紀錄、匯款收據、轉帳收據及告訴人曲永強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表等。

（四）被告蔡沁瑤名下永豐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。

（五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

三、所犯法條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。修

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」之法定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屬於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佩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游雅珮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受騙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匯款帳戶
1	洪智仁	詐騙集團成員佯以假投資為由，致告訴人洪智仁陷於錯誤而匯款	111年10月20日13時36分許、同年月25日12時18分許、同年月28日13時57分許	100萬元、200萬元、33萬元	匯入第三人曾志軒（員警另行偵辦）申設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隨即遭轉帳至被告永豐銀行帳戶內，旋又轉出一空。
2	沈達三	詐騙集團成員佯以假投資為由，致告訴人沈遠三陷於錯誤而匯款	111年11月4日15時10分許	16萬元	匯入被告永豐銀行帳戶內，旋轉出一空。
3	曲永強	詐騙集團成員佯以假投資為由，致告訴人曲永強陷於錯誤而匯款	111年11月7日10時8分許	15萬元	匯入被告永豐銀行帳戶內，旋轉出一空。